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6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00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大新街77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陳智文　　司儀、記錄：沈三齊

理事應到人數：7人，實到人數：7人

監事應到人數：1人，實到人數：1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

伍、第16次理監事會會議提案討論：

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會

陳智文

提案一：財務結算案。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重劃會相關財務收支費用均已確定，並製作完成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詳附件1)，提請理事會決議後請監事審核，財務結算相關資料待本會完成重劃區所有應辦事項後再另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實際財務結算內容依主管機關備查為準。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監事議決後依說明二辦理。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並經監事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財務結算相關資料將另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二：訂定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案。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主管機關

同意後為之。

二、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及第 5 次會員大會決議，將抵費地之處分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三、有關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詳抵費地出售清冊（詳附件 2），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重劃區內抵費地出售將另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並依規定辦理抵費地移轉登記事宜。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監事議決後依說明三辦理。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並經監事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重劃區內抵費地出售將另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並依規定辦理抵費地移轉登記事宜。

提案三：重劃報告審議案。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重劃報告已完成，提請理事會審查。重劃報告待財務結算完成後，本會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實際重劃報告內容依主管機關備查為準。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監事議決並依說明二辦理。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並經監事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重劃報告書待財務結算完成後，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